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90号

申请人：周永明，男，汉族，1962年10月2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5196210281612

住址：海则滩乡杨虎台村杨虎台组183号。

委托代理人：何立京，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燕东，男，汉族，1983年3月23日出生，住海则滩乡杨虎台村杨虎台组183A号，系申请人之子。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2024年7月12日，本案中止审理。2024年10月11日，本案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裁决职责，协调监督被申请人按照法定补偿标准及时将补偿款足额发放给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 1984 年承包的 12 亩水浇地、36 亩林地于 2019 年被“浩吉铁路（靖边北站集运站）项目”征收，目前征收补偿费用已划拨到杨虎台村委。水浇地每亩 4.4 万征收，但村委只给申请人 50%；林地每亩 1.26 万征收，村委认为 36 亩林地归其所有，因而对申请人不予补偿。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 EMS（单号 1093698440836）向被申请人申请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 1 月 23 日签收，申请人致电被申请人询问相关情况，被申请人未予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1. 本案实质是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纠纷。涉案的土地已经被行政征收，土地补偿款已经补偿到位，并经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民委员会通过民主议定程序形成分配方案，所在村集体其他村民按照分配方案均已领取。申请人对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存在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 土地补偿分配方案属于村民自治组织民主议定，非行政职权范围。涉案的土地被征收后，关于土地补偿费用具体如何

分配，属于村民自治组织按照民主议定程序，自主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收到的土地补偿款，被申请人无权干涉村民自治组织自治事项，其所申请事项非被申请人行政职权。3. 涉案土地已被征收，无法再进行确权。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EMS1093698440836)，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 12 亩水浇地、36 亩林地依法确认使用权为申请人所有，并协调监督靖边县海则滩镇杨虎台村民委员会按照法定补偿标准及时将补偿款足额发放给申请人，将案件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收该邮件后未予答复。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复印件 1 份；2. 快递单、物流签收记录截图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周燕东家庭承包土地确权证及坐标示意图复印件 1 份；2. 杨虎台村委的回复复印件 1 份；3.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 份；4. 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5. 杨虎台村委关于浩吉铁路征地补偿款会议记录、分配方案、决议和结果公示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在接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办理。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土地、林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违反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依法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